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7年度職業訓練期末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業務檢討



配合事項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職訓辦理情形--1

類別	班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單位
專業服務類	環境清潔維護班A	10	790	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環境清潔維護班B	10	790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電腦資訊類	個性化商品轉印設計行銷班	20	450	群偉國際有限公司
	電腦文書與美工應用班	20	450	訊亞企業公司附設職訓中心
	辦公室圖文整合應用班	20	450	群偉國際有限公司
在職訓練	按摩乙級證照班	15	360	台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職訓辦理情形--2

類別4裁	班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單位
農業藝術類	皮革雕刻燒絡與彩繪技能訓練班	20	500	訊亞企業公司附設職訓中心
	服飾刺繡創作設計培訓班	15	760	中華職訓教育發展協會
	收納小物創作品行銷班	20	450	伽碩企業公司附設職訓中心
	舊衣改造暨流行袋包設計	20	360	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
	皮革工藝產業技術人才培訓班	20	600	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
	微型園藝栽培產銷班	20	450	伽碩企業公司附設職訓中心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職訓辦理情形--3

107年度職訓辦理情形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預計開班					5班	3班	1班	1班	2班				12班
實際開班					5班	3班	1班	1班	2班				12班
參訓人數					75人	55人	20人	20人	40人				210人
結訓人數								20人 (1班)	38人 (2班)	18人 (1班)	65人 (5班)		141人
就業人數													

● 訪視業務執行

★107年度職重資源中心訪視身障職訓業務執行情形，業於7月10日及10月24日下午分別於嘉南療養院、瑞復益智中心辦理完畢。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宣導事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交通補助費

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於本市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 參加由本府主辦之全日制職業訓練。
- (三) 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補助之交通費者。

補助標準

交通費補助按實際上課日核給每人每日新台幣50元，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000元。

宣導事項--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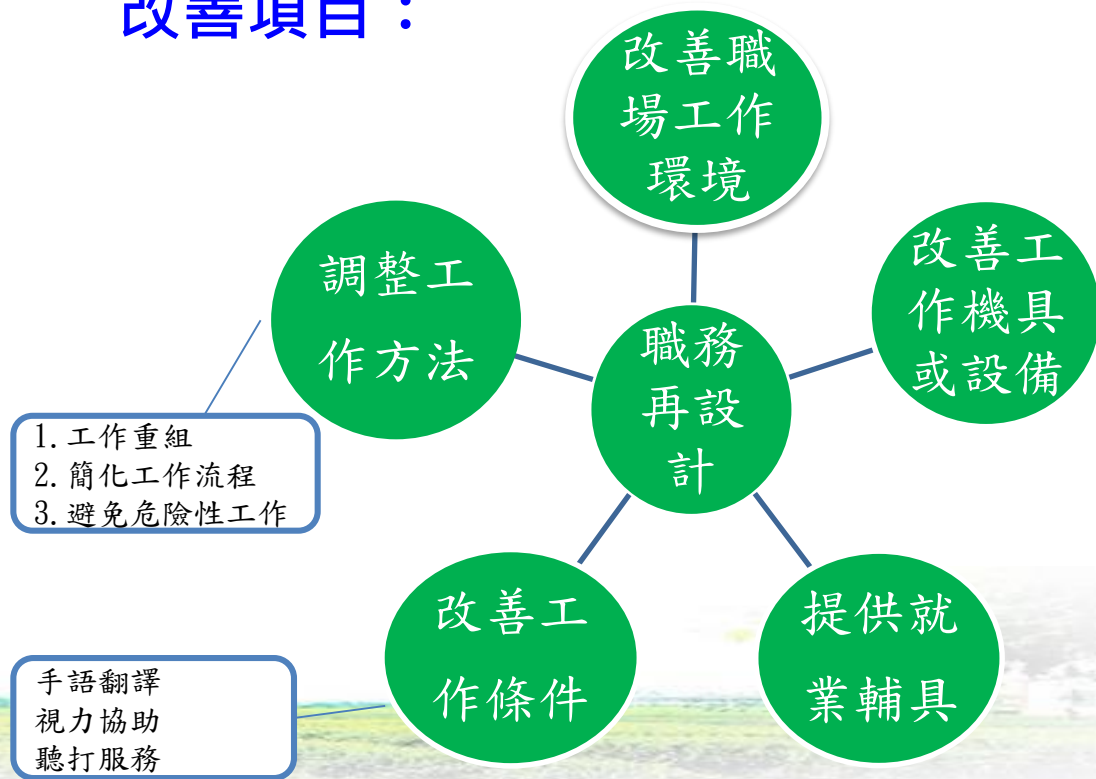
- 一、雇主。
- 二、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補助金額:

每一年度每一個案最高補助
10萬元(金額須經審查委員會議決
議)

• 受理地點: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改善項目：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107年職訓單位申請案

項目	件次
改善工作環境	0
改善工作機具與設備	1
提供就業輔具	3
改善工作條件	0
調整工作方法	0
手語翻譯費用	2
小額職務再設計	0
免費職務再設計	0
合 計	6

註：核定件數與件次不同係因1位個案同時符合幾個項目。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 有關參訓學員輔導費之編列及中途離退訓輔導費之計算。

建議事項

- 1、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養成職業訓練經費標準表辦理。
- 2、**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未足月之當月，未逾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 3、**參訓學員中途離退訓，其輔導費按離退訓日前實際受訓月數計。未足月之當月，未逾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 有關就業人數之認定

建議事項

-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學員結訓後輔導至競爭性就業市場就業或創業。
- 就業認定標準：
 1. 由「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勾稽判定結訓學員於結訓日後有受僱於事業單位加保紀錄者。
 2. 檢具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者。
 3. 由個案切結調查結果者。
- 若個案切結從事社政小型作業活動領取獎勵金，因非工作收入亦無僱傭關係，故不予認定就業。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 務 檢 討

● 證照訓練班於檢定前發現學員因學歷、工作年資不足等問題**不符合報考資格**，導致當年度同班受訓學員無法一同參加考試考取證照，疑有訓練資源浪費之疑慮。

建 議 事 項

● 承訓單位務必於開班前重新檢視勞動部各職類檢定考之**報考資格**，列入錄訓評估的項目之一，不符合者宜建議身心障礙者待報名資格符合後，再行報名該訓練班，以利訓練資源充分被使用。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學員在報名時、甄試前、開訓前及在訓中，都必須維持失業者身分，不可有工作或加保之情事。除避免被罰違約金、及影響訓練經費的申請外，亦能避免學員受訓權益受到影響(退訓)。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與配合事項



檢視學員、講師、助教簽名

禁止代簽

中文
簽名
(可辨識)

筆跡
清楚

不可擦
拭之筆
(如鉛筆、
擦擦筆)

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教材(材料)領用清冊

學員領取結訓證書簽收單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教學日誌

講師(助教)鐘點費印領清冊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業務檢討

訓練班次有下列事項**應報**
經本局同意後變更：

- 1.開結訓日期
- 2.訓練地點
- 3.訓練師資或助教
- 4.上課時間
- 5.課程表

建議事項

1. 請於**變更前**申請，**經本局同意**後變更。
2. 例外：師資/助教當日臨時不能到課，**應立即**以**MAIL或傳真**等方式將變更申請書傳至本局承辦人員，隨後函文。

簡報完畢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單位提案討論



台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
工會經理 黃中信



- 1.建請針對視障者學習的特殊性與需要性，研議將助教編列門檻，由原本15人(含)以上降低為10人(含)以上即可編列一位助教，方能達到預期訓練目標。
2. 建請放寬身心障礙者受訓期間定期回診請病假之時數，可不列入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之規定，讓學員兼顧身體健康狀況下順利完成職訓課程。